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周欣如
黃○○（待查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、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於民國112年8月9日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地號、權利範圍4分之1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之

01 贈與債權行為；並於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黃○○應將系爭土
02 地於112年8月9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
03 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周欣如所有等語。核原告上開聲明乃以
04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被
05 告周欣如所有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
06 額。而依系爭土地114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系爭土地
07 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160元（計算式： $41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,$
08 $104\text{m}^2 \times 1/4 = 318,160\text{元}$ ），顯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517,10
09 4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土地之價額
10 核定為318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又原告提出
11 之民事起訴狀，未依上開規定記載被告黃○○之姓名及住居
12 所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被告黃○○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
13 提出全體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4 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黃○○之
15 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全體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16 省略）、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
17 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2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
23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許宏谷